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  
**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投標須知**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資訊公告系統網站之財物變賣公告，並訂於同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在本機關 2 樓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開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查看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整，其餘時間恕不受理(請先以電話聯繫安排，聯絡人：秘書室張騏鈞、(02)83691399 分機 8502、email：chichun@hrd.gov.tw)。
- 五、投標資格與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 (三) 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開標前 1 日(即 **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寄(送)達本機關(地址：10660

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30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5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

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十二、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於決標次日起3日內(即113年5月24日前)一次繳清(限現金或金融機構本票)。並應於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即113年6月4日前)將本案報廢財物清除完畢。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沒收所繳之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通知起3日內(工作天)按其投標價一次繳清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四)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五)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六) 在開標前撤回其報價者。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

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五、本機關存放之報廢財物一批(詳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清單)，經機關指定，交由得標廠商負責清理，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